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08號

原告 鍾玉燕

訴訟代理人 李國仁律師

被告 徐吳阿粉（即徐泉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睿明（即徐泉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寶雲（即徐泉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寶鳳（即徐泉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恩軒（即徐泉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婕倪（即徐泉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吳阿粉、徐睿明、徐寶雲、徐寶鳳、許恩軒、徐婕倪為被告徐泉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

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泉欽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徐吳阿粉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徐睿明、徐寶雲、徐寶鳳、許恩軒、徐婕倪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證（附本院個資卷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由渠等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彭明賢